

证券代码：834111 证券简称：建誉利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该纠纷已由深圳国际仲裁庭受理，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开庭审理，截至公告披露日仍在审理中。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水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可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申请人分包建设河源市高新区模具城统建厂房定制化安装项目-电气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据合同进行了分包施工，申请人完成了全部施工项目后，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对申请人完成的分包项目进行了验收，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9 月 6 日与建设单位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涉案工程已经全部完成，履行了全部竣工验收手续，但被申请人一直不进行结算确认，历经三年多从不与申请人进行结算确认，存在明显恶意与违约，申请人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被申请人再次送达结算书，被申请人仍拒绝回应。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仲裁请求：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2,227,965.6 元；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按四倍同期 LPR 计算，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为 431,239.59 元）；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以上仲裁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12,659,205.19 元。

仲裁理由：

根据结算书被申请人拖欠工程款为 12,227,965.6 元，被申请人拒绝结算拖欠工程款的行为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程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开庭审理，截至公告披露日仍在审理中。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特提起仲裁。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仲裁申请书》；

（二）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书》（（2024）深国仲受 13105 号-3）。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